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彭桥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彭桥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邓州市彭桥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邓州市彭桥镇

3.资金来源：福利彩票补助资金

4.工程内容：邓州市彭桥镇卫生院病房、处置室、卫生间、护士站服务台改造及配套设施改造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598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星 注册编号：豫 24116182767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彭桥镇卫生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工程进度款支付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3)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4)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为加快实施工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款；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 80%的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五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工程款；保修金（3%）自竣工后一年后 28 日内全部付清。

(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6)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①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关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②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批。

(8)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新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谢杨辉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3XBHFC2N

地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
中心4号楼408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华瑞支行

账号：

账号：411304010110028802